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增建会议设施

秘书长的说明

一. 背景情况

1. 自 1990 年代初以来, 维也纳国际中心可供使用的会议室面积越来越不足以满足总部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各组织的需要。这基本上是因为出席维也纳国际会议中心各组织政策制定机关和理事机构会议的人数大大增加。现在, 有关政策制定机关或机构的成员数目与 1979 年启用维也纳国际中心时相比, 已多出 30% 至 50%。此外, 与以前相比, 现在出席这些机构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数目也大量增多。维也纳国际中心最大的会议室能容纳约 300 人, 但大多数机构的会议则均有 600 人至 900 人与会。目前的设座方式无法安排出足够的空间, 让所有会员国代表团全数出席会议。而把出席会议人数预期在 300 人以上的政策制定机关的会议移至维也纳奥地利中心、或维也纳国际中心以外其他会议设施也并非始终可行, 因为在商定联合国机关开会日期的时候, 并没有足够的时间发出预先通知, 以便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取得所需的场地。

2. 秘书处与总部设在维也纳国际会议中心的其它组织, 即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 于 2002 年 3 月同东道国当局接洽, 请其审查是否有可能向总部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各组织提供能举办大型会议的额外会议设施。

3. 在提出这一请求的同时, 还同东道国当局商讨了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现会议楼清除石棉期间如何最妥善地为各组织的会议需求提供服务。清除石棉工作预计将



于 2007 年底或 2008 年初开始，持续约两年半时间。基于这些考虑，有人提出一种设想，即另建一座会议楼，供实施清除石棉项目期间使用。可以预见的是，新楼将在项目完成之后将会移交各组织使用，作为所需的额外会议场地。

4. 总部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组织同东道国当局进行上述协商后，奥地利政府于 2003 年初表示愿意为总部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组织提供新的会议设施。总部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组织对这一慷慨提议表示欢迎，并在审查各自对会议室的需求后，提议东道国政府提供一个按最高效率标准修建的会议设施，以尽可能扩大设座能力，同时尽可能减少运作和维修费用。在审查过程中，有人指出，维也纳国际中心会议容纳量的利用率现状（2003 年为 74%）实际上是由维也纳国际中心目前会议设施结构不协调造成的，也就是说：小型会议室有多余的会议容纳量，但可供举办有关机构常会的大型会议室则缺乏，致使这些常会不得不另选地方召开。

5. 拟议的会议设施面积约 17 000 平方米，靠近面积 30 000 平方米的现有设施，并位于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安保范围内。它将共增添 1 774 个座位，并使用可移动墙壁，这样可灵活地将五个较大的会议室合并成一个有 1 406 个座位的单一会议场地（现会议楼和新会议楼的会议室构成情况见报告附件）。

6. 根据以往的经验以及对今后会议需求的预测，估计原子能机构将使用新设施的 80%。原子能机构将在新设施中举行大会，而且其理事会的一个新会议室也将设在里面。如在新设施中举行小型会议，现有的会议场地可改成急需的办公空间。此外还可把会议事务人员迁至新楼，这样又可腾出额外的办公空间。不过，估计在清除石棉项目完成后，联合国和其他组织对新设施的使用将很有限，因现有的会议设施已能很好地满足其举办小型会议的需要。估计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对新会议设施使用率约为 4%。

二. 所涉费用问题

7. 在东道国政府作出主动表示之后，奥地利议会于 2004 年 4 月通过了一项法律，为该项目的规划和修建批准了 5 000 万欧元。总部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组织表示愿意为该项目提供 250 万欧元，这笔款项将于 2008 年提供。2004 年 10 月 18 日，奥地利外交部长同总部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组织的行政首长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这样，关于新会议设施的协定宣告订立完毕。谅解备忘录中有一条规定，该备忘录将在总部设于维也纳国际中心的组织正式通知说已经达到其内部需求时生效。这项协定已得到原子能机构、工发组织和禁核试组织理事机构的认可。现在须由大会代表联合国予以核准。备忘录为该项目设置了 5 250 万欧元的最高限额，其中东道国将支付 5 000 万欧元（95.24%），总部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组织将集体提供 250 万欧元（4.76%）。

8. 总部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每个组织在会议楼修建费用中应分担的具体份额尚待确定。但是，现已经初步商定，由于联合国可能使用新设施的情况有限，因此联合国在未来两年期的最终摊款份额将不会超过 100 000 欧元（约 130 000 美元），即总部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组织在修建费用中所占份额总数的 4%。

9. 如前文所述，预期新设施将于 2008 年清除石棉项目开始动工时建好。从 2008 年至 2010 年项目完成时的这个场地周转期间，总部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组织将不承担额外的运作和维修费用。2010 年之后，在新会议楼使用头十年期间，估计其相关的年维修费为 930 000 美元（按现价计算），而且按照对联合国使用会议设施情况的现有假定，联合国的份额不会超过每年 37 200 美元。各组织目前正在根据上述情况，就这些费用的分摊安排进行谈判。

三. 结论和建议

10. 请大会：

(a) 注意到, 如上文所述，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理事机关已经核可奥地利政府关于新会议设施的提议；

(b) 核准联合国按上述条件，同总部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其他组织一道，参与关于拟议新会议设施的安排；

(c) 欢迎迄今在新会议设施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随时将这方面的进一步发展通知大会；

(d) 请秘书长同其他三个组织合作，确定费用分担安排，以分摊今后可能因该项目产生的上文第 8 和第 9 段所述款项中应承担的费用，但谅解是所需经费问题将在各相关两年期的拟议方案预算范围内处理，此外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供其进行审查和作出决定。

附件

现有会议楼和新会议中心的会议室构成情况

| 现会议中心 (C1) | 面积 (平方米) | 容纳量 (设座数量) |
|-------------------|---------------|--------------|
| 第一会议室 | 439 | 180 |
| 第二会议室 | 238 | 122 |
| 第三会议室 | 238 | 201 |
| 第四会议室 | 136 | 70 |
| 第五会议室 | 136 | 65 |
| 第六会议室 | 136 | 54 |
| 第七会议室 | 136 | 68 |
| 理事会会议室 (联合国/工发组织) | 533 | 343 |
| 理事会会议室 (原子能机构) | 533 | 273 |
| C1 内的其他场地 | 27 539 | - |
| C1 场地合计 | 30 064 | 1 376 |
| 拟议的会议中心 (C2) * | | |
| 理事会第 1 会议室 | 550 | 360 |
| 理事会第 2 会议室 | 550 | 360 |
| 第 1 会议室 | 550 | 360 |
| 第 2 会议室 | 250 | 163 |
| 第 3 会议室 | 250 | 163 |
| 第 4 会议室 | 140 | 92 |
| 第 5 会议室 | 140 | 92 |
| 第 6 会议室 | 140 | 92 |
| 第 7 会议室 | 140 | 92 |
| C2 内的其他场地 | 14 290 | - |
| C2 场地合计 | 17 000 | 1 774 |

* 理事会第 1 和第 2 会议室以及第 1、第 2 和第 3 会议室可合并成一个单一的会议室，最多共可设 1 406 个座位。